

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年6月4日，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82号)的规定，组织公司有关人员、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(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(名单附后)，对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验收工作组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(苏环建〔2023〕81第0003号)的要求，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经现场踏勘、查阅资料和讨论，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：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海城路66号

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租赁常熟市海虞镇聚福村委会和邓市村委会标准厂房面积共计3750平方米进行生产。购置相关设备(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)，项目年产钢化玻璃60万平方米。

本项目员工人数60人，年工作300天，钢化炉车间夜间生产10h，其余车间昼间生产10h，年工作6000小时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2022年9月1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证(常海行审备[2022]186号)；2022年9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于2023年1月3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(苏环建〔2023〕81第0003号)。

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，2023年4月竣工并调试。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5~16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，出具检测报告(编号：(2023)中之盛(委)字第(05202)号)，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本项目在立项、建设、试运行、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公司于2020年03月14日领取《排污许可证》(证书编号：91320581MABT3K4420001U)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0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苏环建〔2023〕81 第 0003 号”批复对应的“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”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，项目年产钢化玻璃 60 万平方米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废水来源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磨边、打孔、清洗废水经 1#污水处理系统（加药箱+三级沉淀池+板框压滤机）处理后中水回用，玻璃粉（渣）作为一般固废处理；丝印网版清洗废水经 2#污水处理系统（曝气搅拌+隔膜泵+板框压滤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）处理后中水回用，污泥作危废处理，故无外排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，尾水排入走马塘。已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接管协议。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为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丝印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过 1 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、丝印生产线、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、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。

危险废物为水处理污泥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材料，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，已提供危废委托处置协议；

一般固废为玻璃边角料（碎玻璃）、玻璃粉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，已提供一般固废处置协议；

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卫所清运处置，已提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协议。

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场所 10m²、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m²。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、防渗、防泄漏措施，并安装了监控设施、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。

（五）卫生防护距离设置

本项目以钢化炉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、学校等敏感点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~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，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，根据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（一）工况

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钢化玻璃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%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。

（二）环保设施处理效果

1 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9.2%。

1#废水处理系统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33.3%，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22.5%；2#废水处理系统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19.6%，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56.9%。

（三）污染物达标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。

1#、2#废水处理系统回用水质中 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色度浓度均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05)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。

2、废气

P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1 标准。

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

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；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、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水处理污泥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材料，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，一般固废为玻璃边角料（碎玻璃）、玻璃粉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卫所清运处置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。

5、总量控制指标

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，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、生活污水 COD、SS、NH₃-N、TP 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工作组认为：“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”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管理要求

1. 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。

2.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，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，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

3. 加强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，安装计量装置，做好台帐记录，确保做到中水回用率达到 100%。

4. 做好危废产生、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名单附后。

苏州市云耀玻璃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4 日

